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张亮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董事长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张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通过审阅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张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剑平先生、蔡红梅女士、曾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章焯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蔡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完整、全面、真实、客观。

（此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 清

曹逸倩

高 杉

年 月 日